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8 日

7、"光华转债"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 100.7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9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7.03 元 / 股调整为 16.95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2.72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 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1.0%×268÷365=0.73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73=100.73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8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9 月 8 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9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21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1,538,861,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87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446,543,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92,317,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6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92,317,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本次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7)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9)决议有效期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1,538,77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曼、富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34 人,代表股份 314,24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 52.709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302,939,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 50.81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1,301,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的 1.895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377,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的 1.908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郑婷婷律师、李永琪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235,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

反对 6,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1,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235,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

反对 6,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1,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9%;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李永琪。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5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68,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3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1 号"文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鹄模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3,6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13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为 13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富")、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毅达")、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泓石")、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民铢")和陈耀民。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奇瑞科技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已履行完毕
安徽金通					
安徽国富					
江苏毅达					
青岛泓石					
滁州中安					
合肥中安					
上海民铢					
陈耀民					

除上述承诺外,涉及本次解禁的所有股东奇瑞科技、安徽金通、安徽国富、江苏毅达、青岛泓石、滁州中安、合肥中安、上海民铢和陈耀民不涉及承诺变更的情况。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8,55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7.33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9 名,分别为奇瑞科技、安徽金通、安徽国富、江苏毅达、青岛泓石、滁州中安、合肥中安、上海民铢和陈耀民。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3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	6,750,000	
4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36,112	6,636,112	
5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50,000	6,450,000	
6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1,944	4,441,944	
7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1,944	4,441,944	
8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0,000	2,480,000	
9	陈耀民	1,350,000	1,350,000	
合 计		68,550,000	68,55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瑞鹄模具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瑞鹄模具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3、瑞鹄模具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瑞鹄模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庆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2 日	9.66	93,000	0.0022%
	合计	—	—	93,000	0.0022%
郑彩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	9.43	15,000	0.0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2 日	9.49	10,000	0.0002%
	合计	—	—	25,000	0.0006%
梁钢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	9.30	100,000	0.0023%
	合计	—	—	100,000	0.0023%
周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	9.26	12,500	0.0003%
	合计	—	—	12,500	0.0003%
杨俊琴	—	—	—	—	—

减持股票来源: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股票。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庆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0175%	657,000	0.0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0044%	94,500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0132%	562,500	0.0132%
郑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0175%	725,000	0.0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0044%	162,500	0.0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0132%	562,500	0.0132%
梁钢明	合计持有股份	875,000	0.0205%	775,000	0.0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750	0.0051%	118,750	0.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50	0.0154%	656,250	0.0154%
周小宏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023%	87,500	0.0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006%	12,500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018%	75,000	0.0018%
杨俊琴	合计持有股份	5,130	0.0001%	5,130	0.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	0.0000%	1,28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7	0.0001%	3,847	0.0001%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 2021 年 5 月 10 日总股本 4,274,218,048 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 2021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4,270,271,048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票。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张宏志通过竞买号 U4271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 围海股份(证券代码 002586)3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898000(柒佰捌拾玖万捌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前,陈美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若竞买人后续全部完成余款缴纳,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陈美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2、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以及管理层经营能力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提议:

1、建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建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40.77 元 / 股(以提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计算,具体回购价格、金额、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研究确定);

4、建议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建议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7、我们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8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文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李宇敏女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宇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蔡晓晖先生和李宇敏女士。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李宇敏女士简历

李宇敏,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参与了洪城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德新交运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当代明诚重大资产重组、金洲慈航重大资产重组、时代出版重大资产重组、华星创业非公开发行、凯撒旅业非公开发行、当代明诚非公开发行、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葛洲坝生态收购博天环境收购方财务顾问、重产基金认购中国电信 IPO 财务顾问、国创富盛 IPO、胜大石油 IPO、国创富盛新三板挂牌、华索科技中小企业私募债、凯英信业中小企业私募债、安期生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IPO、新三板、债券工作项目负责人的实践经验,擅长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及 A 股发行和上市工作。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与当地政府及磷酸铁产业链相关企业正在商议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及时间尚不确定,该等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拟新建的磷酸铁项目立项备案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环评及能评等相关工作。公司与当地政府及磷酸铁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合作洽谈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形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03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17.35 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新市盈率为 37.35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 35.25 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数控机床、普通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数控龙门铣床(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龙门磨床、数控外圆磨床、万能摇臂铣床、平面磨床、动静压主轴等机床和功能部件。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36.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9.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8.74 万元。虽已同比扭亏为盈,但未来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还面临着宏观经济与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品技术研发风险及管理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涉及公司所属行业及"工业母机"等内容。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近日召开扩大会议,提及针对工业母机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述会议涉及内容的相关政策细则尚未明确及出台,对公司所在行业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两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369,811.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97,227.52 元。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与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品技术研发风险及管理风险。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该次债权人委员会决议中"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事项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延期等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近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具体情况,现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23 时 59 分期间,完成网络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案

《关于是否同意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会议形式和投票须知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提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通道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启,请参加会议的各位债权人务必按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积极行使表决权利。

网络投票的操作方法是债权人在会议视频下方"投票表决"页面,选择待表决事项"关于是否同意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入相应表决页面后,点击"投票"按钮,表决选项设有"同意"和"反对"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勾选其中一项并点击按钮提交,完成提交的视为完成了该事项的网络投票。按照上述步骤完成提交待表决事项的视为完成了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延期事项是否能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投资协议》被终止,则由管理人根据规定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 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 15 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6.66 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 年 2 月 1 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但自 2 月 1 日至今的 7 个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 2021 年 2 月 1 日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述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5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0)京 04 民初 521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关联方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硅谷")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博天")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6,415 万元,借款期限 90 天,借款年利率为 24%。韦俊康、韦振宇为担保方,因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公司在协议中签署了担保方。

2018 年 9 月 30 日,文化硅谷与北洋博天签署了《关于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安排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北洋博天同意对第一笔借款的期限予以展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并向借款方文化硅谷新增 6,414 万元借款,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韦俊康、韦振宇及其关联公司就文化硅谷的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在该担保协议中未盖章,仅有时任董事长李耀签字。

因文化硅谷借款逾期未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北洋博天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提起诉讼,起诉标的约 1.5 亿元,案号为(2019)辽执 01 执保字第 87 号;根据沈阳中院出具的(2019)辽 01 民初 676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沈阳中院已受理北洋博天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立案。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裁定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四中院处理。根据北京四中院一审出具的(2020)京 04 民初 521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目前因原告北洋博天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8 月 15 日、8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1 号)、《关于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9 号)、《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94 号)、《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51 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80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0)京 04 民初 521 号《民事裁定书》,经北洋博天申请,北京四中院裁定解除依据(2019)辽 01 民初 676 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持有的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 10,000 万元)的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四中院的上述《民事裁定书》,公司持有的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将被解除。因执行裁定涉及的法律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具体解除时间暂无法估计。目前北洋博天案件二审还在审理过程中,案件涉及的其他冻结尚未解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拉萨泰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拉萨泰通	是	41,000,000	15.83	2.57	2021-02-01	2021-8-30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拉萨泰通	是	39,000,000	15.06	2.44	2021-03-03	2021-8-30	
合计	-	80,000,000	30.88	5.01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兆盈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拉萨泰通	259,036,148	16.23	169,556,291	65.46	10.63	0	—	0	—
合计	398,636,148	24.98	309,156,291	77.55	19.37	0	—	0	—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尚处于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